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宋逸婷女士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755,2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0,75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0,75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》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8、逐项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鸿勇先生、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同意 30,755,2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0,755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、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